**附件6**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考 生 | 姓　名 |  | | 報考  班別 |  |
| 准考證 號　碼 |  | |
| 項 目 | 複查項目  請打ˇ | 原始成績 | 複查得分 | 複查回覆事項：  　　□經查核無誤  　　□經查核更正如下：  回覆日期：108年 月 日 | |
| **書 面 審 查** |  |  |  |
| **面試** |  |  |  |
| 申　請  日　期 | 108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
| 申請人  簽 章 |  | | |

**注　意　事　項**

1.複查申請以掛號郵遞，並於108年5月1日(含)前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
2.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考試「成績單」正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本表相關欄位：如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4.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，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。

5.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50元整。

6.申請複查者，僅限於成績加總。